

# 基于机会平等的分配正义

周谨平

(中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南长沙 :#"9\$)

[摘要]分配作为人类重要的社会活动,不仅关系到社会成员的经济状态,更对人们的社会权利和地位产生巨大的影响!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分配正义的伦理意义在于:如何在不侵犯社会成员自由的前提下,为人们带来应得的利益,保障"捍卫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在社会的层面上,平等是分配正义的首要伦理价值!福利"资源"权利(能力)都是分配的主要对象和领域!福利平等"资源平等"权利(能力)平等,似乎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作为正义分配的依据,但又都面临着各自平等理论的困境!文章从机会平等的角度,对分配正义进行了理解"研究和考察,并且构建了"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力图实现作为机会平等的分配正义!

[关键词]分配正义 正义

对于&机会#这个概念,学者们出于自己的学术背景,有着不同的理解! 对于激进的自由主义

等结果；二为“责任原则”，社会不必补偿那些完全在个人责任范围内因素所导致的结果！<sup>[#]</sup>我认为，这两个目标也可以成为指向性机会的平等目标！它意味着，人们可以摆脱自然或者社会偶然因素的阻碍，自由地选择生活道路，同时，人们对于生活状态负有完全责任！在这指向性机会中，我们必须确保人们的能力得到充分的展现，而且能力的展现能够得到人们的认同和尊重，为社会所鼓励！同时，我们还要尽可能剔除那些为人们所难以控制的社会和先天性偶然因素，保证结果都是人们对于生活理解“生活态度的表达”！罗梅（Y6+[F+3]）也持有与帕拉金类似的观点，他认为，必须在现实生活中排除一切人们无法控制的偶然因素，在机会的分配中只以完全可控因素作为标准，从而提出了一种基于群体差异性的分配原则！在他看来，生活于不同文化背景“经济条件和地理环境中的人们，会受到周围氛围的影响！这些环境因素会左右人的性格”能力和选择偏好！例如，生活在黑人社区的人们就往往不重视学校教育，或安于忍受贫困的生活！生活在贫民区的孩子往往会逃课，从而导致学习能力的不足！社会应为这些因素负责，那些受到不同背景影响而形成不同习惯的人们是无辜的受害者！因此，社会应该根据人们所属的不同群体中的努力水准（ $D+\lambda D$ ），而不是努力程度（ $E+3++$ ）来为他们提供机会“配给资源”！比如说（本案例与罗梅原始案例相同，只有具体数据的差别）：在“ $\alpha$ ”群体中，人们都来自有色人种，收入比较低，而且普遍有着较多的兄弟姐妹；而在“ $\beta$ ”群体中，人们都是中等以上收入者，兄弟姐妹较少，父母都从事着比较体面的工作！在“ $\alpha$ ”群体中成长的孩子可能普遍不重视学习，他们在学习上的努力程度用数量表示的话，其区域在“ $\#$ ”至“ $\%$ ”之间！与他们不同，那些从小生活在“ $\beta$ ”群体的孩子往往重视学习，并且会更加努力，他们的努力程度区域是“ $!$ ”到“ $9!$ ”！显然，“ $\alpha$ ”人群的平均努力程度为“ $!4\%$ ”，而“ $\beta$ ”人群的平均努力程度是“ $\%$ ”！如果一个在“ $\alpha$ ”群体中的孩子达到“ $!$ ”的努力程度，而另一个在“ $\beta$ ”群体中的孩子达到“ $\%$ ”的努力程度，毫无疑问，“ $\alpha$ ”群体中的这个孩子明显不如“ $\beta$ ”群体中的孩子努力！但是，对于他们而言，在与他们有着相似成长和生活背景的群体中，只有“ $!$ ”<的人能像他一样努力；但“ $\beta$ ”群体中的这个孩子，在他们所属的群体中，只

能达到努力的平均水平！如果以努力水准为标准来分配教育机会，如，大学录取机会的分配，罗梅认为，来自于“ $\alpha$ ”群体的孩子更应该成为录取的对象！<sup>[1]</sup>他主张把有着不同生活背景的人们予以分类，在类与类之间平等地分配机会和相关资源！而在同类群体内部，则根据人的不同能力来分配机会！

罗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排除偶然性因素的思路，但就其具体方式而言，显然是存在问题的！首先，背景或者环境本身是很宽泛得概念，其中一些因素是偶然性的，但也有一些因素是与个人相关并且是可以被个人所控制的！如果有因素影响就断定此因素需要被排除的做法会使人们缺乏责任感，并且可能成为人们的借口，推脱本该由自己所担负的责任！如果把一切人可能受到的影响都看作一种不可逆的外在条件，那么，我们甚至可能会得出一种极端的结论：人可以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任何行为都包含行为主体的心理和社会因素！就道德责任而言，弗洛拜（ $!D(+X2+G)$ ）把责任分为两种形式！一种责任是来源于对可变因素的控制；而另一种责任就是委托责任！前一种责任对应的是对各种行动因素的责任，而与后一种责

少,那么他的分配模式就会类似于平等主义!

所以,我们所面对的问题在于,如何判断哪些因素是真实的不可控因素——这些因素干扰甚至直接决定个人的生活前景;同时又保证每个人都对自己的行为和价值观念以及生活的选择负责,承担自我选择的后果!

二、“

的是,对于服务性的机会,机会的能力原则需要在内容上加以修改!能力对于服务性机会而言是最基本的决定性因素,这种决定性的力量不仅仅限于群体之内,而且应该具有跨越群体的普遍性!所以对于服务性机会的分配原则是:“机会向最具备机会所要求的能力的那些人开放!”在不同的群体之间进行有限性动态补偿!

在指向性机会平等的分配中,天赋“能力和运气等内生偶然性因素没有被完全排除!但这些因素的存在已经不会影响分配的公正!首先,在基本机会的提供和补偿中,这些因素之间的差异已经得到了合理的和适度的弥补!其次,天赋”与生俱来的能力是个人所具有的私人资源!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性格特征”爱好专长,完全抹平这些内在禀赋所带来的差异既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很难操作的!而且,个人禀赋所产生的利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为社会成员所共享!

而就运气而言,外部的运气因素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解释!有一种运气是外部条件所带来的,完全与个人选择和行为无关,这就是柯亨所言的原生运气(=3(+ D(OT)。如,出身在怎样的家庭”在什么地方”哪个国家等等!在我们的分配体系内,这些因素已经在基本机会的分配和指向性分配中的有限动态差异原则的作用下得到抑制和消除!另一些运气则是与个人选择直接相关的,如,那些愿意承担高风险而参与赌博的人,不论赌博中的运气好坏,都同参与者自身对生活的选者直接相关!这些运气所导致的后果也就完全由当事人承担,而不需要进行额外的社会补偿!社会既无责任给予其补偿,也无合理的技术条件去补偿!

这样,我们就已经初步建了一套基于机会的公平分配体系,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现在,我们必须对于这套体系进行一番检验,看看在这套体系之内,是否能够获得我们所期望的公平分配结果,实现符合我们所追求的分配正义目标!

### 三、“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之合理性检验

分配正义的伦理意义在于:让人们能够站在平等的起点”自由地追求幸福的生活!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对于分配是否公平,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正义的检验:“分配结果是否维护了人们

权利的平等? “分配结果是否顾及所有成员的利益? “分配结果是否尊重了人们的自由? “分配的结果是否避免受到非可控偶然性因素的干扰? “分配结果是否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

依据上述五条标准,我们对“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进行正义检验!首先,由于基本机会的满足,每个公民都得到了保持其社会资格的必要条件,他们也都具备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因为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充分享有自身的权利,所以他们在权利方面是相互平等的!即便由于社会资源的限制,在某些机会方面仍会出现差别,但差别原则的应用肯定会缩小这些差异!

其次,由于对于基本机会的确定是在所有社会成员的参与中完成的,而且在确定这些机会的过程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愿,这些意愿直接决定了最后的结果,所以分配顾及了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也许有人会质疑,基于重叠共识所罗列的基本机会可能忽视少数人群的基本需要,从而使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如上文曾举过的例子:有少部分人认为他们所信奉的信仰比生命本身更为重要!因此,获得进行信仰仪式的物品机会对于他们而言便比获得食物更为基本!对此,我只能说,他们对于自己与众不同的信仰追求,就类似于一种昂贵的偏好,其满足与否并不会威胁他们的公民身份,也不会降低他们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平等地位!而且基本机会的提供与否并不意味着会阻碍某些人追求自己的生活!只要他们在获得与信仰仪式所需物品的机会上不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干扰,就不能被看作是受到社会的歧视,处于社会不利的地位!这里关键的是,社会允许这一部分特殊信仰者有保持其特殊宗教信仰的自由(权利),但这种权利和自由不能成为该特殊信仰者群体向社会和他人提出额外的或特殊的权利要求的充足理由!

再次,就对于社会和自然偶然性因素而言!我们所构建的分配系统具有双重排除的机制:在基本机会的供应上,它实行的是均等原则和差异原则!它对于那些由于偶然性因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给与了补偿,从而使得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平等的起点!而在指向性机会的供应方面,该系统根据社会环境等超出人为控制范围的那些因素对人群进行分类,在群体内部实行能

力分配原则,已经把外部非可控偶然性因素排除在外!在群体之间,它实行的是补偿原则,该原则进一步弥补了内生偶然性因素所带来的各种可能的差异!所以,按照该系统进行分配的结果是在公民可控范围内的!

其次,对于所有机会的选择和把握,都是公民根据自己的意愿所完成的!就基本机会的设置而言,这些机会不是由任何外界的力量强加设置的,而是公民集体选择的结果,社会成员在这一过程中是完全自由的!对于指向性机会所涉及的各种领域,公民可以自由地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去实现自己向往的幸福生活!就机会平等与自由的关系来说,机会本身不具有强制意义,机会就是选择,选择就是自由的体现!对于一种机会的选择并不妨碍人们对于其它机会的青睐,更不会阻碍人们去把握其它的机会!所以在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中,人们始终是自由的选择主体!

最后,我们还需要检验这套系统是否会促进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我们将依次分析在这一分配体系中,社会的稳定性"互惠性和公共性!就稳定性而言,显然,那些由于受到不可控因素干扰而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们,最有可能表达他们对于社会的不满,甚至可以选择退出社会分配体系!在复合机会平等分配体系中,他们与其他群体的差别,在基本机会的层面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弥补!一方面,在社会资源充足的条件下,